

## 2018 年重要时政汇编

第 11 周时政周报 (2018. 3. 12-3. 18)

### 一、党政专题

#### 1. 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相继选出或任命

国家机构	领导人
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	习近平
国家副主席	王岐山
中央军委副主席	许其亮、张又侠
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	魏凤和、李作成、苗华、张升民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栗战书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女）、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杨振武
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国务院副总理	韩正、孙春兰、胡春华、刘鹤
国务委员	魏凤和、王勇、王毅、肖捷、赵克志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杨晓渡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强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军
国务院秘书长	肖捷
外交部部长	王毅
国防部部长	魏凤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何立峰
教育部部长	陈宝生
科学技术部部长	王志刚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苗圩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巴特尔（蒙古族）
公安部部长	赵克志
国家安全部部长	陈文清
民政部部长	黄树贤
司法部部长	傅政华
财政部部长	刘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张纪南
自然资源部部长	陆昊
生态环境部部长	李干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	王蒙徽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水利部部长	鄂竟平
农业农村部部长	韩长赋
商务部部长	钟山
文化和旅游部部长	雒树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马晓伟
退役军人事务部	孙绍骋
应急管理部部长	王玉普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易纲
审计署审计长	胡泽君（女）

## 2. 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选出领导人 汪洋当选全国政协主席

奋进在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征程上，人民政协顺利完成又一次新老交替。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汪洋在 14 日下午举行的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当选全国政协主席。会议同时选出 24 位全国政协副主席。

会议选出的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是：张庆黎、刘奇葆、帕巴拉·格列朗杰（藏族）、董建华、万钢（致公党界）、何厚铧、卢展工、王正伟（回族）、马飚（壮族）、

陈晓光、梁振英、夏宝龙、杨传堂、李斌（女）、巴特尔（蒙古族）、汪永清、何立峰、苏辉（女）、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龙。

会议选举夏宝龙为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秘书长，并选出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 300 名。

### 3. 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举行闭幕会，汪洋对人民政协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

汪洋指出，中国政治协商会议这个庄严的名称，清楚地界定了它的性质和作用。在十三届全国政协即将履职之际，我们必须从一开始就清醒地把握这个名称、也是这项制度赋予我们的使命。

对下一步工作，汪洋谈了以下几个方面：

人民政协是政治组织，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

人民政协是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必须以人民为中心履职尽责。

人民政协是专门协商机构，必须求真务实提高协商能力水平。

他说，希望大家做好新修订章程实施第一年的“委员作业”，在明年大会报到时，不仅能提出好的提案，也能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交上一份好的履职报告。

#### 4. 国务院机构改革

按照国务院关于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改革后，国务院正部级机构减少 8 个，副部级机构减少 7 个，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设置组成部门 26 个。通过改革，国务院机构设置更加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更有效率。



红色为重新组建部门，蓝色为优化部门。

单位性质	改革措施	说明
国务院组成部门	自然资源部(对外保留国家海洋局)	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职责）
		国家发改委（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
		住建部（城乡规划管理职责）
		水利部（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
		农业部（草原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
	生态环境部(对外保留国家核安全局)	国家林业局（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
		环境保护部（职责）
		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
		国土资源部（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
		水利部（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职责）
	农业农村部	农业部（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
		国家海洋局（海洋环境保护职责）
		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南水北调工程项目区环境保护职责）
		农业部（职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改委（农业投资项目）
	文化和旅游部	财政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国土资源部（农田整治项目）
		水利部（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保留全	文化部（职责）
		国家旅游局（职责）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责）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国老龄工作委员会、代管老龄协会、管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旅行工作职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
	退役军人事务部	民政部（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 人社部（军官转业安置职责）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有关职责） 中央军委后期保障部（有关职责）
	应急管理部（管理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管理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职责） 国务院办公厅（应急管理职责） 公安部（消防管理职责） 民政部（救灾职责） 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防治） 水利部（水旱灾害防治） 农业部（草原防火） 国家林业局（森林防火相关职责） 中国地震局（震灾应急救援职责）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职责） 国家减灾委员会（职责）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
	重新组建	科学技术部（对外保留国家外国专家局） 司法部
优化职责	并入水利部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划入审计署(优化审计署职责，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重大项目稽查) 财政部(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
	剥离	划入国家监察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 监察部 国家预防腐败局
国务院其他机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保留国务院视频安全委员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 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职责)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广播电视台(国务院直属机构)	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改革
		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国务院直属机构)	商务部(对外援助工作有关职责) 外交部(对外援助协调等职责)
		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务院直属机构，拟定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等工作)	人社部(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剩余保险职责) 国家卫计委(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 民政部(医疗救助职责) 国家发改委(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

	<b>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b>	银监会、保监会合并组建
	<b>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改委管理)</b>	国家粮食局（职责） 国家发改委（国家战略物资收储、轮换等职责） 民政部、商务部和国家能源局（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等职责）
	<b>国家移民管理局(公安部管理)</b>	依托公安部出入境管理、边防检查职责组建
	<b>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管理,加挂国家公园管理局牌子)</b>	国家林业局（职责） 农业部（草原监督管理职责） 国土资源部、住建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
<b>重新组建</b>	<b>国家知识产权局</b>	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责）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管理职责） 国家质检总局（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职责）
<b>调整隶属关系</b>	<b>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由财政部管理</b>	作为基金投资运营机构，不再明确行政级别
<b>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b>	<b>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和地税机构合并</b>	国家税务总局（为主）、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

不再保留	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环境保护部、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农业部、监察部、文化部、国家预防腐败局、国家旅游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粮食局、国家林业局
不再设立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

## 5. 国家领导人首次**宪法宣誓**彰显宪法权威

3月17日，当选的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向宪法庄严宣誓，这是宪法宣誓制度实行以来，**国家领导人首次进行宪法宣誓**。专家学者认为，这次宣誓对于彰显宪法权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3月17日上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首次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专家学者评价，这历史性的一刻，对于树立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意义重大。

今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第二十七条中增加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专家认为，这一重要修改，将宪法宣誓制度上升到了宪法层面，3月17日举行的宣誓仪式，再一次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尊崇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决心。

全面依法治国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专家学者表示，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向宪法宣誓，有力诠释了依法治国就是党领导广大人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治理国家。

## 二、时事热点

### 1. 国务院分别批复同意湛江、茂名、楚雄、淮南、荣昌、永川、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月7日，国务院分别批复同意湛江、茂名、楚雄、淮南、荣昌、永川、怀化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务院要求以上各地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努力成为促进技术进步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载体。

## 2. 我国各类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1 亿户

国家工商总局 3 月 16 日发布最新数据显示，我国各类市场主体总量超过 1 亿户。

## 3. 冬残奥会：中国轮椅冰壶队夺冠

3 月 17 日结束的平昌冬残奥会轮椅冰壶决赛，中国轮椅冰壶队以总比分 6: 5 战胜挪威队夺得冠军，实现中国体育代表团冬残奥会金牌和奖牌零的突破。在决胜的第八局比赛中，双方出现 5: 5 的平局，最终中国队在加局赛中取得胜利。中国残联、中国残奥委会给第 12 届冬残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发去贺电。

## 4. 《厉害了，我的国》再次刷新我国纪录片票房纪录

纪录电影《厉害了，我的国》3 月 2 日登陆全国院线以来，掀起了持续的观影热潮，上映第九天就超越了由纪录电影《二十二》创造的 1.7 亿的我国影院纪录片票房纪录。截至目前，《厉害了，我的国》票房已达 3 亿，再次刷新了同类型电影票房纪录。

纪录电影《厉害了，我的国》把十八大以来我国所取得的辉煌成就集中呈现在大银幕上，既有尖端科技、重大工程带来的视听冲击，也有亲历者专访、民生故事所带来的共鸣。

## 5. 台湾著名作家李敖 18 日上午去世

台湾著名作家、评论家、历史学家李敖于 18 日上午 10 时 59 分在台北“荣总”医院去世，享年 83 岁。

台北“荣总”医院当日上午代家属发出说明稿表示，李敖于 2015 年 7 月因步态不稳至医院求诊，经诊断为脑干肿瘤，在医疗团队的努力下，接连度过难关。2017 年 10 月 1 日，李敖因肺炎入院，治疗后感染病况稳定。今年 1 月底起，李敖病况急速恶化，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点 59 分离世。

李敖 1935 年 4 月 25 日生于哈尔滨，吉林省扶余县人，1937 年迁到北京，1949 年随父母到台湾，曾先后在台湾大学历史系、历史研究所就读。李敖曾因发表抨击当政者言论等于 1971 年 3 月被捕，判刑 10 年，于 1976 年 11 月出狱，总计入狱 5 年零 8 个月。李敖除研究、写作、教学外，还积极从事公开演讲、时事评论等，并曾当选台湾民意代表。李敖反对“台独”，支持两岸统一，其主要著作包括《李敖大全集》、《李敖回忆录》、《北京法源寺》等。

### 三、重要文件

#### 1. 《关于在全军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强军重任”主题教育的意见》

经中央军委批准，中央军委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在全军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强军重任”主题教育的意见》。

《意见》指出，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核心内容和根本任务，贯彻学懂弄通做实要求，认真组织学习教育、开展实践活动、加强检查督导等，切实拎起教育的魂和纲，在高举思想旗帜、培育时代新人上取得扎实成效。要突出学好习近平强军思想，牢固确立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指导地位，学习贯彻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战略部署，增强投身强军事业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 四、新法速递

#### 1. 宪法修改对比一览表

左侧**蓝色加粗部分**为改动的位置，**红色加粗部分**为新增及修改的部分。

2004年宪法	2018年宪法
序言	序言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b>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b> 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

<p>健全社会主义<b>法制</b>,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b>和</b>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b>国家</b>。</p>	<p>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b>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b>,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b>社会文明、生态文明</b>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b>和谐美丽</b>的社会主义<b>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b>。</p>
<p>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b>和</b>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b>和</b>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p>	<p>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b>建设、改革</b>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b>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b>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b>和谐</b>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p>

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 <b>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b> ，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 <b>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b> ；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b>第一章 总纲</b>	<b>第一章 总纲</b>
<b>第一条 第二款</b>	<b>第一条 第二款</b>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b>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b>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b>第三条 第三款</b>	<b>第三条 第三款</b>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 <b>监察机关</b>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b>第四条 第一款</b>	<b>第四条 第一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

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 <b>和谐</b> 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b>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b>	<b>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b>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b>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b>
<b>第二十七条 第三款</b>	<b>第二十七条 第三款</b>
——	<b>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b>
<b>第三章 国家机构</b>	<b>第三章 国家机构</b>
<b>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b>	<b>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b>
<b>第六十二条</b>	<b>第六十二条</b>
<p>(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p> <p>(八)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p> <p>(九)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p> <p>(十)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p> <p>(十一)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p> <p>(十二)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p> <p>(十三)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p>	<p><b>(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b></p> <p><b>(八)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b></p> <p><b>(九)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b></p> <p><b>(十)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b></p> <p><b>(十一)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b></p> <p><b>(十二)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b></p> <p><b>(十三)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b></p>

<p>度；</p> <p><b>(十四)</b>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p> <p><b>(十五)</b>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p>	<p><b>(十四)</b>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p> <p><b>(十五)</b>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p> <p><b>(十六)</b>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p>
<b>第六十三条</b>	<b>第六十三条</b>
<p><b>(四)</b>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p> <p><b>(五)</b>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p>	<p><b>(四)</b>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p> <p><b>(五)</b>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p> <p><b>(六)</b>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p>
<b>第六十五条 第四款</b>	<b>第六十五条 第四款</b>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b>监察机关</b>、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p>
<b>第六十七条</b>	<b>第六十七条</b>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b>(六)</b>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b>(六)</b>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b>国家监察委员会</b>、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p>
<p><b>(十一)</b>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p> <p><b>(十二)</b>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p> <p><b>(十三)</b>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p>	<p><b>(十一)</b> 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p> <p><b>(十二)</b>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p> <p><b>(十三)</b>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p>

<p>(十四)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p> <p>(十五)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p> <p>(十六)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p> <p>(十七) 决定特赦；</p> <p>(十八)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p> <p>(十九)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p> <p>(二十)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p> <p>(二十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长的任免；</p> <p>(十四)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p> <p>(十五)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p> <p>(十六)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p> <p>(十七)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p> <p>(十八) 决定特赦；</p> <p>(十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p> <p>(二十)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p> <p>(二十一)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p> <p>(二十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b>第七十条</b>	<b>第七十条</b>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p>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p>
<b>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b>	<b>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b>
<b>第七十九条 第三款</b>	<b>第七十九条 第三款</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

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b>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b> 。	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b>第三节 国务院</b>	<b>第三节 国务院</b>
<b>第八十九条</b>	<b>第八十九条</b>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 <b>和监察</b> 等工作；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b>生态文明建设</b> ；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b>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b>	<b>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b>
<b>第一百条 第二款</b>	<b>第一百条 第二款</b>
	<b>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b>
<b>第一百零一条 第二款</b>	<b>第一百零一条 第二款</b>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 <b>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b> 、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b>第一百零三条 第三款</b>	<b>第一百零三条 第三款</b>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b>监察机关</b>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b>第一百零四条</b>	<b>第一百零四条</b>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要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要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 <b>监察委员会</b>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b>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款</b>	<b>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款</b>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 <b>监察</b> 、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b>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b>	<b>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b>
	<p><b>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b></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b></p> <p><b>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b></p> <p><b>主任，</b></p> <p><b>副主任若干人，</b></p> <p><b>委员若干人。</b></p>

	<p>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p> <p>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b></p> <p>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b></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b></p> <p>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p>
<p><b>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b></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p> <p>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p>	<p><b>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b></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p> <p>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p>

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p>	<p><b>第一百三十条</b>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p>
<p>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p>	<p>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p>
<p><b>第一百三十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p>
<p>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p>	<p>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p>
<p>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p>	<p>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等检察机关。</p> <p>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p> <p>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等检察机关。</p> <p>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p> <p>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p> <p><b>第一百四十条</b>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p>
<p><b>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b></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p>	<p><b>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b></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p>

齿轮。	齿轮。
<b>第一百三十八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b>第一百四十三条</b>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摘要）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

**第三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第四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根据监察机关的要求依法予以协助。

**第五条** 国家监察工作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权责对等，从严监督；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第六条** 国家监察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监督问责，严厉惩治腐败；深化改革、健全法治，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加强**法治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 第二章 监察机关及其职责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

**第八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九条**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员会主任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第十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十一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一) 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

(三) 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第十二条** 各级监察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国有企业等**派驻或者派出**监察机构、监察专员。

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对派驻或者派出它的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十三条** 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有关单位和行政区域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监察官制度，依法确定监察官的等级设置、任免、考评和晋升等制度。

### 第三章 监察范围和管辖

**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 (一) 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 (二)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三)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 (四) 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 (五)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 (六) 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第十六条** 各级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管辖本辖区内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所涉监察事项。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

监察机关之间对监察事项的管辖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监察机关确定。

**第十七条** 上级监察机关可以将其所管辖的监察事项指定下级监察机关管辖，也可以将下级监察机关有管辖权的监察事项指定给其他监察机关管辖。

监察机关认为所管辖的监察事项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监察机关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监察机关管辖。

### 第四章 监察权限

**第十八条** 监察机关行使监督、调查职权，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证据。

**第十九条** 对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监察对象，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或者要求说明情况。

**第二十条** 在调查过程中，对涉嫌职务违法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要求其就涉嫌违法行为作出陈述，必要时向被调查人出具书面通知。

对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监察机关可以进行讯问，要求其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在调查过程中，监察机关可以询问证人等人员。

**第二十二条** 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 (一) 涉及案情重大、复杂的；
- (二) 可能逃跑、自杀的；
- (三) 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四) 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的。

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监察机关可以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留置措施。

留置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调查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涉案单位和个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冻结的财产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冻结，予以退还。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可以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以及可能隐藏被调查人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在搜查时，应当出示搜查证，并有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等见证人在场。

搜查女性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监察机关进行搜查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二十五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调取、查封、扣押用以证明被调查人涉嫌违法犯罪的财物、文件和电子数据等信息。采取调取、查封、扣押措施，应当收集原物原件，会同持有人或者保管人、见证人，当面逐一拍照、登记、编号，开列清单，由在场人员当场核对、签名，并将清单副本交财物、文件的持有人或者保管人。

对调取、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监察机关应当设立专用账户、专门场所，确定专门人员妥善保管，严格履行交接、调取手续，定期对账核实，不得毁损或者用于其他目的。对价值不明物品应当及时鉴定，专门封存保管。

**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查明后**三日内**解除查封、扣押，予以退还。

**第二十六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可以直接或者指派、聘请具有专业知识、资格的人员在调查人员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勘验检查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员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七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十八条** 监察机关调查涉嫌重大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根据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调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批准决定应当明确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种类和适用对象，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第二十九条** 依法应当留置的被调查人如果在逃，监察机关可以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通缉**，由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追捕归案。通缉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监察机关决定。

**第三十条** 监察机关为防止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逃匿境外，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对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由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第三十一条** 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主动认罪认罚，有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积极退赃、减少损失，具有

重大立功表现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等情形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第三十二条** 职务违法犯罪的涉案人员揭发有关被调查人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有助于调查其他案件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 监察机关依照本法规定收集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调查人供述和辩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监察机关在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时，应当与刑事审判关于证据的要求和标准相一致。

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案件处置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等国家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被调查人既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又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一般应当由**监察机关为主**调查，其他机关予以协助。

## 第五章 监察程序

**第三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于报案或者举报，应当接受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监察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工作，建立**问题线索处置、调查、审理各部门**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调查、处置工作全过程的监督管理，设立相应的工作部门履行**线索管理、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管理协调职能。

**第三十七条** 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的问题线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置意见**，履行审批手续，进行分类办理。线索处置情况应当定期汇总、通报，定期检查、抽查。

**第三十八条** 需要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成立**核查组**。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提出处理建议。承办部门应当提出**分类处理意见**。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和分类处理意见报**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三十九条** 经过初步核实，对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犯罪，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立案手续**。

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批准立案后，应当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调查方案，决定需要采取的调查措施。

**立案调查决定应当向被调查人宣布**，并通报相关组织。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通知被调查人家属，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四十条** 监察机关对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进行调查，收集被调查人有无违法犯罪以及情节轻重的证据，查明违法犯罪事实，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调查人。

**第四十一条** 调查人员采取**讯问、询问、留置、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等调查措施，均应当依照规定**出示证件**，出具书面通知，由**二人以上**进行，形成笔录、报告等书面材料，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

调查人员进行讯问以及搜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留存备查**。

**第四十二条** 调查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调查方案，不得随意扩大调查范围、变更调查对象和事项。

对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后按程序**请示报告**。

**第四十三条** 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由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

**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解除**。

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第四十四条** 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

监察机关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讯问被留置人员应当合理安排讯问时间和时长，**讯问笔录由被讯问人阅看后签名。**

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和有期徒刑的，留置期限应当折抵刑期。**留置一日折抵管制二日，折抵拘役、有期徒刑一日。**

#### 第四十五条 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

(一) 对有职务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的公职人员，按照管理权限，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

(二) 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决定；**

(三)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对其直接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

(四) 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被调查人采取强制措施；

(五) 对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没有证据证明被调查人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撤销案件。

**第四十六条** 监察机关经调查，对违法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涉嫌犯罪取得的财物，应当在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时随案移送。

**第四十七条** 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人民检察院对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起诉的情形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监察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

**第四十八条** 监察机关在调查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被调查人逃匿或者死亡，有必要继续调查的，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应当继续调查并作出结论。被调查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死亡的，由监察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第四十九条** 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复核受理机关审查认定处理决定有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 第六章 反腐败国际合作

**第五十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统筹协调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组织反腐败国际条约实施工作。**

**第五十一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反腐败执法、引渡、司法协助、被判刑人的移管、资产追回和信息交流等领域合作。**

**第五十二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 (一) 对于重大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被调查人逃匿到国（境）外，掌握证据比较确凿的，通过开展境外追逃合作，追捕归案；
- (二) 提请赃款赃物所在国查询、冻结、扣押、没收、追缴、返还涉案资产；
- (三) 查询、监控涉嫌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进出国（境）和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在调查案件过程中设置防逃程序。

## 第七章 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第五十三条 监察机关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机关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第五十四条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第五十五条 监察机关通过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监察队伍。**

**第五十六条** 监察人员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保守秘密；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熟悉监察业务，具备运用法律、法规、政策和调查取证等能力，自觉接受监督。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察人员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发现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未经批准接触被调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知情人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第五十八条** 办理监察事项的监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监察对象、检举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一) 是监察对象或者检举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的；
- (三)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办理的监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四) 有可能影响监察事项公正处理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十九条** 监察机关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后，应当遵守脱密期管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秘密。

监察人员辞职、退休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第六十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调查人及其近亲属有权向该机关申诉：

- (一) 留置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解除的；
- (二) 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的；
- (三)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而不解除的；
- (四) 贪污、挪用、私分、调换以及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侵害被调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受理申诉的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处理。申诉人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查，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处理，情况属实的，予以纠正。

**第六十一条** 对调查工作结束后发现立案依据不充分或者失实，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监察人员严重违法的，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关单位拒不执行监察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由其主管部门、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十三条** 有关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理：

- (一) 不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拒绝、阻碍调查措施实施等拒不配合监察机关调查的；
- (二) 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真相的；
- (三) 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四) 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的；
- (五)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六十四条** 监察对象对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或者监察人员进行报复陷害的；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监察对象的，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十五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 (一) 未经批准、授权处置问题线索，发现重大案情隐瞒不报，或者私自留存、处理涉案材料的；
- (二)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调查工作、以案谋私的；
- (三) 违法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举报人信息的；
- (四) 对被调查人逼供、诱供，或者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的；
- (五) 违反规定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
- (六) 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的；
- (七) 违反规定采取留置措施的；
- (八) 违反规定限制他人出境，或者不按规定解除出境限制的；
- (九)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国家赔偿。

## 第九章 附则

监察机关要掌握的六个要点：

- ①监察委员会是实现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政治机关，不是行政机关、司法机关。
- ②监察委员会就是反腐败工作机构，监察法就是反腐败国家立法。
- ③监察委员会作为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与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
- ④为保证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同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在领导体制上与纪委的双重领导体制高度一致。
- ⑤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对党中央、地方党委全面负责，将有效解决监察覆盖面过窄、反腐败力量分散、纪法衔接不畅等问题。
- ⑥监察委员会由人大产生，就必然要对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 五、科技成就

### 1. 杭黄铁路轨道全线贯通 计划年内开通运营

杭黄铁路轨道 3 月 12 日全线贯通。该线路东起浙江杭州市西至安徽黄山市，全长 265 公里，设计时速 250 公里，计划今年年内开通运营。届时，乘坐高铁从杭州到黄山仅需 1.5 小时。

### 2. 虎门二桥首节钢箱梁吊装成功

主跨跨径达 1688 米的世界跨径最大钢箱梁悬索桥虎门二桥坭洲水道桥，15 日上午成功实现主跨首节钢箱梁吊装。虎门二桥计划于 2019 年上半年建成通车，该桥将大大降低运输成本，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人流、物流及交通完善。

### 3. 我国成功发射陆地勘查卫星四号

3 月 17 日下午 15 时 10 分，酒泉卫星发射中心通过长征二号丁运载火箭，成功将陆地勘查卫星四号发射升空。该星主要用于开展陆地资源遥感勘查。此次任务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 268 次飞行。

## 六、国际要闻

### 1. 默克尔连任德国总理

德国联邦议院 14 日举行全会，选举新一届政府总理，联盟党领导人、现任总理默克尔再次当选。默克尔 2005 年当选德国历史上第一位女总理，今年是她第四次出任这一职位。德国去年 9 月举行联邦议院选举，在经历了长时间的谈判后，联盟党和社会民主党本月 12 日正式签署联合组阁协议。默克尔表示，德国新政府将发展经济，维护社会稳定，并继续推进欧洲一体化，维护欧盟稳定团结。

### 2. 特朗普宣布更换美国国务卿

美国总统特朗普 13 日在社交媒体上宣布，提名现中央情报局局长蓬佩奥接任现国务卿蒂勒森的职务。蒂勒森在担任国务卿一职时，在朝核、伊核和巴黎协定等重大国际问题上的公开表态多次与特朗普意见相左。

### 3. 英国著名物理学家霍金去世

英国著名物理学家斯蒂芬·霍金 14 日在位于剑桥的家中去世，享年 76 岁。霍金将相对论与量子理论结合，用来解释宇宙的起源与支配宇宙的力量，在宇宙和黑洞研究等领域做出了突破性贡献。霍金 21 岁患上了罕见的运动神经元病，全身肌肉逐渐萎缩。

### 4. 俄世界杯将首次启用“录像裁判”技术

国际足联主席因凡蒂诺近日宣布，国际足联已经决定在 6 月举行的俄罗斯世界杯上，首次采用“录像裁判”技术。该技术将被用于判定进球是否有效、是否应判罚点球、是否应出示红牌以及改正错判。因凡蒂诺表示，使用“录像裁判”技术对于增加足球比赛的透明度具有积极意义。

目前，该技术已经在德甲、意甲等联赛中使用。但一些业内人士认为录像裁判技术干扰了比赛的正常流程，因而存在争议。

## 七、地方要闻

### 1. 2018 中华龙舟大赛海南开赛

2018 中华龙舟大赛 3 月 17 日在海南万宁开赛，今年的中华龙舟大赛取消职业女子组，增设男子精英组和公开混合组，五个组别共 45 支龙舟队在 100 米、200 米、500 米直道赛三个项目上展开角逐。

## 2. 陕西考古发现 2000 多年前秦国古酒

近日，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公布了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岩村秦人墓葬的发掘结果。这批平民墓葬的时间集中在战国晚期到秦代，尽管多次被盗扰，依然出土了不同材质的文物约 260 余件，其中引人瞩目的是在一件密封较好的铜壶里，发现了距今 2000 多年的古酒。

铜壶属于盛储酒类液体的青铜礼器，按照周礼制度，墓葬中出土的铜壶多与下葬过程中的“献祭”仪式有关，填埋时也多盛有酒类。铜壶中保存的约 300 毫升液体，近乳白色，透明纯净。参与发掘的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张杨力铮说：“经过相关单位科学检测，发现液体中含有较高的羟脯氨酸、谷氨酸等氨基酸，属于酒类物质，类似今天发酵酿造酒。”这次酒的发现不仅说明了秦都咸阳的酒业酿造水平，也体现了秦帝国对周礼制度的传承，对研究秦咸阳城文化面貌具有重要意义。

更多考“事”信息、时政热点、真题演练，敬请关注华图教育事业单位公众号！

